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林巧雲

電 話：(02)7736-622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40185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學法(0185429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大學法業經104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31
號令修正公布第5、9、15、33條條文；並增訂第33-1、33
-2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修正後條文請逕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105



1050000166